

公告單位	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
標題	【釋疑】 有關教育部推動第二期（109-111 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作業，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是否納入計畫申請書之頁數計數。
說明	<p>一、 依據教育部推動第二期（109-111 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，計畫申請書中應提供 109-111 年經費表，分年編列。</p> <p>二、 為協助計畫團隊能有更充足的空間詳述計畫目標與重點內容，旨揭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擬將不納入計畫申請書之【本文】及【附錄】頁數計數。</p> <p>三、 請計畫團隊依據本公告辦理。</p>